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朱辉先生、林武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公司提名赵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林武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林武星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高级副总裁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林武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 四、关于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拟签署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已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制定《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电财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利浩先生、王新勇先生、刁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樊勇、亓峰、赵合喜

2023年5月19日